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文件

皖社科字〔2019〕26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安徽省社科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我省社科研究系列2019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含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将于2019年11、12月份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申报条件。严格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号）相关规定和《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社科字〔2009〕46号）文件执行。未实行评聘分开的单位，须在各级人社部门核定的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超出结构比例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不予受理。

二、转岗评审。因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转评社科研究系列的，需转岗任职满 1 年。转岗前后任职年限累计满 5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凡未经转岗评审的，一律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论文须发表在“CN”刊号的学术性刊物上，或发表在《求是》、《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上（不包括在副刊、增刊、论文集、其它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以及未发表的手抄稿、单个印刷体、清样稿等），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且内容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申报人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工作不相符的，须提交接受本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后方可申报。

五、对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的材料由社科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初审后报省人社厅统一审核。

六、坚持职称申报评审公开和承诺制度，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申报人员和全社会监督，确保整个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用人单位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应公开展示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将公示结果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的必备条件），切实维护职称评审权威性，提高评审工作公信力。

七、代表作须严格按照皖社科字〔2009〕46号文件规定提供原文，报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办统一送审，其中申报研究员须经3名同行专家鉴定；副研究员须经2名同行专家鉴定。

八、申报材料包括：（1）省直厅局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须注明用人单位和推荐人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情况）；（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3）单位公示证明；（4）《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高级职称4份，中级职称3份；（5）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作3篇（部）一式4份（原件不得少于1份），提交的代表作应对照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要求确定，并同所申报的专业方向一致；（6）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7）任期和年度考核表；（8）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原件及复印件，没有评审权限单位认定的中初级社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不予承认；（9）任现职以来发表的全部成果原件和其他实物材料；（10）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和任现职以来发表的全部成果目录（注明期刊等级，装订一式15份）；（11）申报人正面免冠1寸照片两张。

九、为确保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年底前顺利完成，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

地 址：合肥市徽州大道1009号 省社科院职称办

电 话：0551—63438326（兼传真）

0551—63413260

联系人：杭大虎 叶信进

-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 单位公示证明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1

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 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 职务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主要 论文 著作		
								业务 获奖 情况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填写说明：1.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15 份，不另附纸；

2.“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附件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组织)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 空缺岗位	
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厅) 人 社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附件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
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
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
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 号 码			
何年何月毕业于 何院校何种专业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何 专业技术 工作				联 系 电 话	
本人对自己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及业务能力的自我鉴定							
所 在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应填写在什么岗位从事什么专业、专业知识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如何以及申报何种职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根据皖社科字(2009)46号文件规定,该同志的申报材料经安徽省社会科学院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确认为 资格,取得资格时间从 年 月 日 起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一式3份；

(2) 办理中级职称确认须附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继续教育证书和年度考核表(原件和复印件);

(3) 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发表的全部科研成果原件和其他实物材料。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